晋卫健〔2022〕30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

晋江市卫健系统平安医院创建考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红十字会：

根据《晋江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度晋江市平安单位创建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平安〔2021〕11号）精神，现制定《2021年度晋江市卫健系统平安医院创建考评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11日

2021年度晋江市卫健系统“平安医院”

创建考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按照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弘扬发展“晋江经验”、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医疗卫生单位在平安创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晋江”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8〕24号）、《晋江市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晋委办发〔2017〕44号）和《晋江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度晋江市平安单位创建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平安〔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2021年度晋江市卫健系统“平安医院”创建考评工作方案。

一、考评标准

围绕“六守六无”核心内容，以正向激励引导单位践行“六个守”：守诚、守德、守约、守规、守法、守廉；以反向约束督促单位实现“六个无”：无失信、无纷争、无陋俗、无事故、无案件、无贪腐。

二、考评对象

1．全市24家公立医院（含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紫帽镇卫生院并入中医院，西滨镇卫生院并入陈埭中心卫生院），市疾控中心、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市红十字会参照本方案进行平安创建工作，并纳入考评。市第三医院参照本方案折算其年度绩效综治得分。

**2．不得参评：**

（1）当年度发生突破“五个防止”工作底线的：

①发生危害国家安全重大案（事）件和政治稳定的案（事）件或单位员工参与邪教活动的；

②因不依法办事或不作为、乱作为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及时，处置不力，引发集体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③发生涉枪、涉爆、涉黑恶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

④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群死群伤重大事故的；

⑤发生严重泄密案（事）件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事）件的；

（2）在当年度中央、省、泉州市、晋江市重大活动安保维稳期间，发生影响较大的案（事）件；

（3）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责任不落实，严重影响我市整体工作成效的；

（4）当年度单位被晋江市及以上政法委一票否决或挂牌督办尚处于整改期限内的；

（5）当年度向政法委或市卫健局提供的有关情况、材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6）当年度存在综治一票否决其他情形的。

**单位存在不得参评情形的，同时取消当年度平安城市奖励。**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以百分制形式设置，包括“健全平安医院创建机制”、“打造六守六无平安品质”、“完善社会治理联动协作”三部分（详见附件）。

考评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考评方法

（一）考评方式

平安医院考评实行“一年一评”及“等级评价”制度。参评单位自愿申报后，经考评被认为符合创建标准的，授予“平安医院”称号，同时依据其考评得分评为“五星”、“四星”或“三星”等级。

（二）考评程序

**1．申报**

各单位按照“实事求是、自愿申报”原则，对照考评细则，于2022年2月底前书面提出创建总结，并收集考评相关材料。

**2．考评**

2022年2月底前，组织对各参评单位集中考评。

**3．定级**

2022年3月，形成平安医院初步名单并评定相应等级，将结果报局党组（扩大）会研究和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4.通报**

2022年5月前，市卫健局发文通报考评结果。

五、结果评定

（一）分数计算

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以扣分的方式逐项评分。最终得分=“健全平安医院创建机制”考评得分+“打造六守六无平安品质”考评得分+“完善社会治理联动协作”考评得分。

（二）等级确定

**1．评定等级**

参评单位按照最终得分确定等级。通过考评，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的，授予“五星级平安医院”称号；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95分以下的，授予“四星级平安医院”称号；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授予“三星级平安医院”称号；得分低于80分的，不予评定。

**2．降级**

根据《晋江市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晋委办发〔2017〕44号）及市相关规定，参评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当年度平安医院考评中按最终得分所属等级再降一级处理：

（1）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并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及降级、撤职、开除等党政纪处分的（经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等确认违纪违法问题不属于该干部任现职单位期间发生的，不影响任职单位的考评等次确定）；

（2）单位在考评年度内受到卫健局或者晋江市及以上综治约谈，或挂牌督办已整改验收合格的；

（3）上级对卫健局的平安综治工作检查考评中，相关单位涉及扣分项目，严重影响全市排名的；

（4）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履职不力，被省级及以上列为重点督导问题或对象，影响我市扫黑除恶考评成绩的；

（5）发生影响较大案（事）件，但尚未达到突破“五个防止”工作底线的；

（6）被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库的。

六、结果运用

（一）平安城市奖励。我市获得“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旗）”或省“平安县（市、区）”称号，或在当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中被泉州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为综治优秀县（市、区）的，按照《晋江市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晋委办发〔2017〕44号）的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二）星级平安医院奖励。根据单位考评等次，按照《晋江市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晋委办发〔2017〕44号）的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三）考评得分应用。各单位“平安医院”创建考评得分直接应用到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绩效的平安医院建设等相关指标考核。市第三医院不评定“平安医院”称号，直接应用考评得分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绩效的平安医院建设等相关指标考核。**

（四）奖励发放相关事项

1．奖励经费原则上自筹解决或按原有规定渠道解决。

2．单位当年度变动人员奖金发放参照年终绩效奖金发放方案执行。

3．单位干部职工取消当年度平安医院奖金的情形：

①当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因长期病休等原因未参与年度考核的；

②当年度被党纪政务处分、被追究司法责任的；

③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逮捕、拘留、取保候审）尚未结案的工作人员暂缓发放，待问题查清结案后，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干部职工存在被取消平安医院奖金情形的，当年度平安城市奖励一并取消。**

4．单位干部职工降级领取当年度平安医院奖金的情形：在考评年度内被市委政法委或者局党组约谈，或挂牌督办已整改验收合格的，其奖金按其人事主管部门所获平安医院等级再降一级处理。

干部职工存在降级领取平安医院奖金情形的，当年度平安城市奖励照常发放。

5．申评单位未获评星级平安医院称号的，不发放平安医院奖励，仅发放当年度平安城市奖励。

七、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为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进一步精简各类表格台账及考评项目，注重日常管理。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继续保持对平安医院创建工作的高度重视，抓业务也要抓平安建设，克服形式主义，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创建，确保平安创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晋江目标的实现。

**2．营造氛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广泛动员、加强宣传，将日常工作宣传与平安建设有机融合，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平安创建相关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和活动，号召、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本单位平安医院创建工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

**3．严明纪律，严肃追责。**要坚持实事求是，严肃工作纪律。对考评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参评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并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员。

附件：2021年度晋江市平安医院创建考评细则

附件

2021年度晋江市平安医院创建考评细则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三级项目及考评指标** | **考评办法**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I-1健全平安医院创建机制（10分） | II-1机制健全 | 1.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未落实扣1分。2.创建工作有总结，未落实扣1分。3.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按规定报送信息（6分）：①举办至少1场“六守六无”平安共建活动，未落实扣2分；②开展至少1场以上以“六守六无”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未落实扣1分；③开展至少1次平安志愿者服务，未落实扣1分；④按照市平安办的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未落实扣2分；4.有宣传“六守六无”平安建设及综治三率（安全感、扫黑除恶好评率、执法满意率）等的环境布置，未落实扣2分。 | 1.查看会议通知、纪要（或会议记录）。2.查看总结材料。3.查看活动通知、照片、志愿云截图以及朋友圈转发、投票等截图。4.查看环境布置照片。 |  |
| I-2打造六守六无平安品质（70分） | II-2守诚无失信 | 5.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个人材料弄虚作假等欺瞒组织的，发生1起扣5分；6.个人在申报项目、学术成果、荣誉、职业资格报考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被发现的，每人次扣1分；以单位名义申报项目、学术成果、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被发现的，每起扣2分。7.单位存在重大事项瞒报漏报情况的，发生1起扣5分。 | 征求办公室、人事科、财审科等有关科室意见 |  |
| II-3守德无纷争 | 8.个人及其家属参与医闹、越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10分。9.2021年医疗纠纷处置100%通过人民调解、法院调解或法院判决，每低于5%扣0.5分，不足5%的按照5%计算。10.医院积极参加医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未落实扣0.5分。11.医院积极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未落实扣1分。 | 征求医政科意见。其中9-11各单位需提供医疗纠纷台账，调解相关佐证材料。 |  |
| II-4守约无陋俗 | 12.个人违反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1分；13.个人存在违反党员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及居住地村规民约情形的，每起扣1分；疫情期间，违反晋江市防控指挥部 晋江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红白喜事人员聚集管控的通知》等红白喜事相关规定的，每起扣2分；14.单位出现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等有害出版物泛滥等恶性事件的，每起扣20分。 | 13提供2021年度操办婚丧喜庆汇总表，现场随机抽查相关资料。12、14征求相关科室意见。 |  |
| II-5守规无事故 | 15.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1处扣2分，出现较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扣5分，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扣10分。16.个人被卫健局及上级单位效能问责或责成问责的，每起各扣1分、2分。17.个人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参与虚拟交易提高购物平台信誉被发现的，每起扣1分；18.单位作为行政诉讼被告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被判决败诉的，每起扣1分；19.单位发生打架斗殴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案事件的，每起扣1分；发生群众受伤情形、属单位应负主要责任的，每起扣5分；发生群众死亡情形、属单位应负主要责任的，每起扣20分；20.单位发生被盗、被抢案件，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每起扣1分，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每起扣2分；21.单位负面舆情处置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舆情持续扩散发酵或形成社会关注，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2分；22.单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的，每起扣5分；23.单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每起扣20分；24.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0人以下）的每起扣5分，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30-99人）的扣10分，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100人及以上）及以上的每起扣20分；25.单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起分别扣10分、15分；26.单位发生经调查纳入特种设备统计范围内的一般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的，按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扣2分、3分、5分、10分，出现亡人事故的再扣10分；27.单位未按要求将反恐工作问题隐患整改到位的，扣3分；发生暴恐案事件的，扣20分；28.被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库的，扣0.5分；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扣1分；29.单位未尽职责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死亡1人每起扣5分，死亡2人每起扣10分，死亡3人及以上，扣20分； | 征求科室意见。 |  |
| II-6守法无案件 | 30.二级及以上单位应设置警务室和保安队、一级及以下单位应配置保安队，保安力量应按照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未落实的扣1分。31.保安力量应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培训或应急演练，未落实的扣1分。32.重点部位、科室、通道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每处扣0.5分，封顶2分。33.三级单位应安装安检门开展安检检查，未落实的扣2分。二级单位应配备手持安检棒开展安检检查，未落实的扣2分。34.配备防爆器材等安全防范设施，未落实的扣1分。35.行政机关通报涉及本单位的其他违法行为，每起扣2分。 | 30-34提供照片及台账，2021年12月底工资转账记录，现场调阅视频记录。 |  |
| II-7守廉无贪腐 | 36.干部职工违反党的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洁自律规定，被处以党内警告、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每起扣1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降级及以上党纪政务处分的，每起扣1.5分；有涉黑涉恶情况的，加倍扣分。 | 征求人事科、纪检监察组意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I-3完善社会治理联动协作（10分） | II-8切实履行综治责任 | 37.未积极配合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整合和系统备案工作的，每起扣0.5分。38.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任务，深化全面摸排、及时就地化解，因排查不到位引发“民转刑”案件的，每起扣2分。39.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未落实的扣1分。40.积极开展反恐问题清单自查自纠，未落实的扣1分。41.单位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宣传）宣传信息工作情况，考评记分办法见《关于卫健系统平安建设宣传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37-40提供相关材料，征求相关科室意见。 |  |

注：1.“个人”指非领导职务的干部职工及临时聘用人员；领导职务的干部存在违反“六守六无”情形的，按一般干部职工扣分标准的2倍予以扣分。

2.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少于或等于100人的，涉及个人的扣分事项扣分系数为1.0；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多于100人、少于或等于200人的，涉及个人的扣分事项扣分系数为0.8；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多于200人的，涉及个人的扣分事项扣分系数为0.5；

3.扣分事项涉及不同标准的，只记一次，分值就高不就低；扣分事项属于单位应予降级情形的，按降级处理，不再扣分；

4.扣分事项引发舆情的，每起或每人次加扣1分；

5.以下情况不予扣分：

①存在违反“六守六无”情形但不属于当事人在任现职单位期间发生的，属当年度内调动的，扣原单位分数、不扣现单位分数，属往年调动的，原单位和现单位均不扣分；

②存在扣分情形的当事人已退休或辞职的；

③存在违反“六守六无”情形被立案调查但未有明确结论或正式处分决定的，暂不扣分；

④往年“平安单位”考评已被扣分的，不再重复扣分。

|  |
| --- |
| 抄送：市平安办。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11日印发 |